

传阅通告

公元2025年2月5日

电子化载货证券：新流程通知

敬告所有会员

1. 集团欣然宣布，自公元2025年2月20日起，若无纸化交易系统符合某些要求，则将被视为已获核准。该“视为核准”之要求如下：
 - i) 该系统仅允许「遵循法令」之电子提单（E-bills），亦即受管辖法律约束的电子提单，且该法律承认其等同于实体纸本提单；以及
 - ii) 该系统需可靠，并得依下文第 7 ii) 段所述明其可靠性。
2. 为了协助会员，今后任何向集团申请核准其系统且符合要求的系统供货商都将在集团的网站上列出。此不仅适用于通过按下文第 8 段所述现有集团审查流程之系统，亦适用于那些视为批准之系统。关于日后所有系统供货商审查流程的进一步指引说明如下。

背景

3. 协会承保规则明文，使用电子化贸易系统运送货物所产生之责任，在该系统事先经过集团核准的前提下，予以承保。鉴于以往法律对电子提单缺乏广泛认可，集团参与审查之目的系为确保系统之使用不会损及会员 P&I 保险的权益。自公元2010年2月20日以来，集团已核准了 13 个电子系统。
4. 分布式账本技术等新技术的出现和新立法成为电子提单系统发展的催化剂。例如，公元2023年9月，集团对英国的《电子贸易文件法》（「法案」）表示欢迎，该法案在英国法律中对电子贸易文件（包括电子提单）给予法律认可。该法案符合《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MLETR）之要求，该示范法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于公元2018年通过之统一示范法。其他国家已经通过或正计划通过类似立法。国际商会（ICC）的数字标准倡议（Digital Standards Initiative）于[此处](#)提供关于各国立法之更新信息。
5. 鉴于上述情况，集团在公元2023年审视其立场，并引入简化的审查方法，专为适用承认电子提单之有效性等同于纸本提单法律之系统。与此同时，集团发布了「[常见问题](#)」供参考。

立法变更之影响

6. 根据该法案，电子提单是否有效将取决于系统的可靠性，该法案规定了可靠性测试。虽然此严格来说属于法律测试，但其实际上乃一项技术测试，因为只要该技术达到一定的可靠性要求，即可满足法律上之要件。自该法案生效以来，行业机构一直在审查行业标准，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建立可靠性和通用标准。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ICC Digital Standards Initiative）已推出[数字贸易可靠性评估工具](#)。截至今日，集团尚未发现任何其他已启动的类似举措。

7. 鉴于这些立法、行业和技术的发展，国际P&I协会集团之协会现已同意进一步修改其审查方法。自公元2025年2月20日起，若系统满足以下标准，则将被「视为核准」：

- i) 该系统仅允许遵循法令之电子提单，亦即受管辖法律约束的电子提单，且该法律承认其等同于实体纸本提单；以及
- ii) 该系统具可靠性，并得藉由以下证明：
 - 独立机构进行之审计；或
 - 监督、监管或认证机构或适用的自愿计划之声明；或
 - 适用之行业标准。

有关协会承保范围变更的确切细节，建议会员查看并遵循其协会之规则，若与本通知有任何不一致，则以该规则为准。

8. 对于不符合「视为核准」要求之系统，现有的审查机制将继续适用，直至另行通知为止，建议系统供货商透过以下方式联系集团秘书处：secretariat@internationalgroup.org.uk 并按下[此处](#)查看要求。

公元2025年2月20日起的审查流程

9. 为了协助会员识别已获得核准之系统，从公元2025年2月20日起，任何向集团申请核准其系统且符合要求的系统供货商都将列于集团网站。国际P&I协会集团之协会将不再如迄今为止那般发布系统核准通告。若符合视为核准标准之供货商希望其系统在集团网站上列出，建议其联系集团秘书处，并提供满足标准的相关证据。
10. 所有已成功完成现有集团审查流程（过去和未来）之系统也将列于集团网站。

现有已获核准系统供货商

11. 为免生疑义，迄今为止已获集团核准系统供货商之状态保持不变。

协会承保提醒

12. 最后，提醒会员，国际P&I协会集团之协会规则中其他P&I保险的除外条款当然将继续适用于货物运送，无论其提单是以纸本形式签发还是透过经核准的电子提单提供者所签发。这些除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运送契约约定之港口或地点以外之港口或地点卸货；签发/制作预填或倒填日期之电子文件/记录；因从值提单而生之责任；除非依法强制适用，因运送契约条款劣于海牙维斯比规则而生之责任；以及在未提示可转让式电子文件/记录之情况下交付货物，若是使用经核准的电子交易系统，则意味着不按照该交易系统的规则交付货物。

国际P&I协会集团所有成员协会皆发布与本通告内容类似之通告。

- 完 -

(译注：英文原文若与中文翻译有出入，或用语未正确翻译或有疏忽漏译，皆以英文原文为准)